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53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何井存（原名：何壁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01 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如期依約
02 還款，嗣聯邦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請求被告
03 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惟據原告提出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04 19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
05 同意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，涉訟時合意以地方法院或臺北
06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約定條款影本在卷可
07 憑，足認兩造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。揆
08 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受讓上開信用卡契約上之權利，自須受
09 原信用卡約定條款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10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
11 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詹禾翊